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了150百萬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4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約12.3%或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約15.0%或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5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0.4%或約人民幣45,000元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42,157	37,523
銷售成本	7	(15,557)	(14,386)
毛利		26,600	23,137
其他收入	5	699	1,562
其他收益－淨額	6	737	42
銷售及行政開支	7	(18,222)	(6,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14	18,372
所得稅開支	8	(6,120)	(5,577)
期內溢利		3,694	12,7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94	12,79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8)	9,713
非控股權益		4,552	3,082
		3,694	12,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0.0018)	0.0216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737	128,82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44,913	45,708
無形資產		9,835	9,812
預付款項		966	3,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
		<u>187,451</u>	<u>187,67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847	16,97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1	—	68,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72	9,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855	19,391
		<u>190,874</u>	<u>114,626</u>
<b>總資產</b>		<u><u>378,325</u></u>	<u><u>302,296</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895	—
股份溢價		231,878	155,000
其他儲備		(21,688)	(22,237)
保留盈利		79,418	80,825
		<u>294,503</u>	<u>213,588</u>
<b>非控股權益</b>		<u>68,008</u>	<u>63,456</u>
<b>權益總額</b>		<u><u>362,511</u></u>	<u><u>277,044</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	308
		<u>308</u>	<u>30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8,968	15,824
客戶墊款		—	1,930
合約負債		1,49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44	7,190
		<u>15,506</u>	<u>24,944</u>
<b>總負債</b>		<u>15,814</u>	<u>25,25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378,325</u></u>	<u><u>302,296</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但未經審計。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 3 會計政策(續)

####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當前報告期間起適用，故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而必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披露於下文附註3(c)。

以下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本集團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b)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採納準則的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 3 會計政策(續)

#### (b)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採納準則的影響(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773,000元。然而，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所產生的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租賃負債的確認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執行。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c)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與以往各期所採納者不同)。

##### (i) 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 3 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 對財務資料的影響(續)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有關調整按準則於下文作更詳盡解釋。

資產負債表(摘錄)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客戶墊款	1,930	(1,930)	—
合約負債	—	1,930	1,930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以下各項，故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 3 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改動。

本集團擁有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貿易應收款項，故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並無發現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有重大變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股本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3 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另加(若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以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入的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條文)。

新訂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

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 3 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的影響(續)

除合約負債的若干重新分類(如附註3(c)(i)所詳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因銷售收益確認時間並無變更。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收入確認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以及港口相關配套增值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按碼頭對業務的經營業績進行檢討。各個碼頭構成一個營運分部。然而，考慮到以下各項，該等碼頭已合併入一個分部：(i) 碼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及監管環境；(ii) 主要收入及營運溢利來自提供裝卸服務；(iii) 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統一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及內部申報系統；及(iv) 董事會從本集團綜合層面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決策。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向外部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39,486	36,033
租金收入	2,671	1,490
	<u>42,157</u>	<u>37,523</u>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不適用*	3,779
客戶B：	5,476	不適用*

\* 特定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特定期間收入的10%。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一名關聯方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 作為抵押品的收入	699	1,562

##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外匯收益淨額	4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8	—
其他	30	42
	<u>737</u>	<u>42</u>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上市開支	12,570	2,044
僱員福利開支	8,719	7,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27	3,931
勞工服務費	2,301	2,229
維修及維護開支	805	673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	795	795
燃料開支	731	778
水電	721	695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550	463
保險成本	317	130
運輸成本	292	222
核數師薪酬	276	63
差旅開支	239	317
生產安全開支	199	388
無形資產攤銷	184	164
辦公室開支	152	249
經營租賃租金	121	49
其他開支	680	317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u>33,779</u>	<u>20,755</u>

##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8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99	5,577
	<hr/>	<hr/>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
	<hr/>	<hr/>
	<u>6,120</u>	<u>5,577</u>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858)	9,7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75,500	45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呈列)	<u>(0.0018)</u>	<u>0.0216</u>

###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556	7,0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556</u>	<u>7,070</u>
應收票據－第三方	4,468	9,050
可收回增值稅	782	243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u>1,041</u>	<u>611</u>
	<u>15,847</u>	<u>16,974</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u>—</u>	<u>68,948</u>

-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 30 至 120 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少於 30 天	8,869	6,227
31 至 60 天	<u>687</u>	<u>843</u>
	<u>9,556</u>	<u>7,070</u>

- (b) 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269	3,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4	4,498
應計上市開支	1,000	6,796
其他應付稅項	865	657
總計	<u>8,968</u>	<u>15,82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因為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 13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向公眾開放的散貨專用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兩個碼頭均位於茂名港的水東港區。

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
-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總貨物吞吐量約2,105千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049千噸增加約56千噸或約2.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的油產品及瀝青吞吐量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油產品及瀝青吞吐量較高主要反映需求增加及配置新裝置處理油產品實現運營效率提高。報告期內油產品及瀝青的貨物處理費單價亦有所提高。

本集團整體吞吐量增加部分被石英砂及高嶺土吞吐量減少所抵銷。石英砂及高嶺土吞吐量減少主要反映需求減少，部分受地方礦產資源整合相關政策所影響。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主要貨物的吞吐量並無重大波動。

隨著油產品及瀝青吞吐量及貨物處理費單價提高，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較高貨物處理費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繼續加強與其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通過新增20餘名客戶進一步拓寬客戶群。

根據招股章程披露資料，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建設正在進行中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竣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約人民幣4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2.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裝卸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裝卸服務收入	39,486	36,033	3,453	9.6%
租金收入	2,671	1,490	1,181	79.3%
<b>總計</b>	<b>42,157</b>	<b>37,523</b>	<b>4,634</b>	<b>12.3%</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裝卸服務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9.6%至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裝卸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處理油產品及瀝青產生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處理石英砂及高嶺土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79.3%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

租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實施的儲存設施的租金單價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長約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這主要是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薪金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驅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長約1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受裝卸服務收入鑒於總貨物吞吐量增長約2.7%而增加所驅動我們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銷售成本主要受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驅動而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租金收入增加亦對我們收入增加作出貢獻，而銷售成本並無相應大幅增加。該等因素致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1%。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的收入。茂名天源為在中國成立公司並由控股股東控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99,000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的擔保費總額，作為就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此乃參考根據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總額(由本集團質押或擔保)按日釐定的擔保費另加中國工商銀行所報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每日利率等值計算。本集團就授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已於招股章程刊發之前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3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00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亦部分是由於僱員人數及薪金以及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上市後顧問費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長約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增加及若干上市開支不可作稅務扣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85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百萬元)。倘扣除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低約0.4%。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9.7百萬元。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公司擔保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6.5百萬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中國國內銀行授出的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人力資源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2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本集團員

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人數及薪金以及所支付的董事薪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低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後就股份發售向包銷商及專業人士支付花紅。因此，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錄得重大不利變動。

於報告期，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及就有關擴展			
購買更多設備	36,644	90%	3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72	10%	—
總計	<u>40,716</u>	<u>100%</u>	<u>38</u>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8百萬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經濟預期仍會穩步增長，加上「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舉措，預計港口行業將會從中受益。

本集團將致力於增加貨源及多元化貨物品種，旨在實現貨物吞吐量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升級碼頭設施及設備來提高運營效率，提升其競爭力。

正源碼頭新一期的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完成後，預計調試及試運行期將持續到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新一期正源碼頭預計將成為本集團未來貨物吞吐量潛在增長的主要動力。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董事會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各自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不同角度就董事會事務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因此，憑藉楊金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且掌握豐富營運經驗，彼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2. 守則條文C.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擬於下半年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

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擔任主席）、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本公告。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http://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